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制度

（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团委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更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同学、活跃校园文化，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干部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充分发挥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兼职团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我院学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特制订本制度。

二、考核内容

1. 政治素质：坚定政治方向与理想信念，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能认真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学院工作方针、政策，顾全大局，服从统一领导和安排。

2. 道德品质：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意识强，工作热情饱满，能够在学生中起到榜样作用。

3. 履职能力：熟悉本职工作，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讲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针对同学们的需求和学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负责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建议；能够把握全局，工作有全面详细的计划并及时、认真地总结。

4. 纪律作风：树立“平等、礼貌、准确、高效”的工作作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不搞特殊

化，无违纪违法行为，未受任何处分。

三、考核范围

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部长级及以上）及兼职团干部。学生组织主要有学生会、研究生会、科技协会、传媒中心、海燕志愿者协会、艺术团、第二课堂工作室、心理健康工作站；兼职团干部主要有团委内设机构各部门兼职团干部、年级团总支兼职团干部。

班委、团支委由各年级辅导员自行考核。

四、考核细则

1. 日常考勤：

（1）会议到勤：是否无故迟到、早退甚至缺席，以及是否按时按质量完成会议记录。若有办公室值班，是否无故迟到、早退、缺勤。

（2）组织活动：有担当，活动组织文明有序，顺利开展。

（3）资料留存规范：是否妥善保存本部门活动的详实文字资料及宣传资料（如照片、视频等）；是否及时向学生组织相应办公部门提交活动策划及总结。

2. 工作表现：

（1）工作态度认真，善于创新，具有奉献显精神，自觉为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工作；扬长补短，能耐心听取组织内外其他学生的建议和批评。

（2）工作完成出色。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作计划；开展

的活动丰富有趣，较好地反映活动特色，能在学生中取得较好反响；准备充分，文明有序，气氛融洽，能够与其他组织或部门积极配合。

3. 个人表现：

(1) 个人形象得体，言行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学生干部形象。

(2) 有干部担当，遵纪守法，明礼诚信，热心服务，不违反校规校纪。

(3) 团结学生，有集体责任感，群众基础好。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五、考核程序

1. 成立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组，简称考核组，原则上由学生组织负责人、团委相应指导老师、团委组织考核部门成员组成。分组织、分小组、分阶段，面向学院广大师生，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准确有序进行。

2. 兼职团干部、各学生组织主要干部需填写《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附件1)，提交至考核组。考核组根据指导老师与组织负责人意见、学年工作总结、组织内其他成员意见等，评定考核等次。登记表用以存档。

3. 学生组织负责人及学院团委内设机构兼职团干部由学院团委直接考核。

4. 以考核组为单位，填写《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干

部考核汇总表》(附件 2), 经考核评定后, 最终由团委组织部汇总。

5. 考核组考核的结果, 经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 公示考核结果并备案。

6. 报请指导老师同意后, 各学生组织内部可自行成立考核小组, 用以考核学生组织其他成员。可从工作表现、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

六、考核时间

日常考核工作由学生组织、年级团总支自行负责, 学院集中考核一般安排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

七、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1. 考核结果是对学生干部过去工作的全面评价,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2.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奖学金”等评选和“入党推优”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干部, 颁发任职证书。